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
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丰明

电话：1390614761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交通减振支座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5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7]38号，2017年6月5日）；</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45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350</td> </tr> <tr> <td>氨氮</td> <td>4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时段</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p>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悬浮物	350	氨氮	40	总磷	8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dB(A)	55dB(A)	厂界四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悬浮物	350																										
氨氮	40																										
总磷	8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dB(A)	55dB(A)	厂界四周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废气 本项目熔化工段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抛丸工段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熔化车间门口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0</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5.0</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0	/	15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0	/	15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96</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1560	化学需氧量	0.39	悬浮物	0.234	氨氮	0.039	总磷	0.0047	废气	颗粒物	1.5396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1560																
	化学需氧量	0.39																
	悬浮物	0.234																
	氨氮	0.039																
	总磷	0.0047																
废气	颗粒物	1.5396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铸造件、金属零配件加工和金属材料结构件、普通机械零配件、炉料销售的公司，公司总投资 6000 万元在金坛区指前港园区望明路 18 号，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

2017 年 5 月，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坛环审[2017]38 号，2017 年 6 月 5 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现已具备年产交通减振支座 10000 吨、机械配件 5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为整体验收。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7]38 号），2017 年 6 月 5 日	本次验收

本项目全厂员工 1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熔化工段夜间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余工段白天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交通减振支座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机械配件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满足生产需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堆场		用于堆放产品、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金属烟尘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水冷+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间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钢锭	15450	15450	/
2	石英砂	5400	5400	/
3	泡花碱	400	400	/
4	二氧化碳	40	40	/
5	氧气	30	30	/
6	低碳锰铁	20	20	/
7	电焊条	10	10	/
8	聚氨酯水性脱模剂	5	0	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脱模剂
9	切削液	2	0	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
10	钢丸	0	1	钢丸为抛丸机中使用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喷漆中频炉	6T	3	3	/
2	喷漆中频炉	3T	2	2	/
3	钢水浇包	/	3	3	/
4	混砂机	S118	2	2	/
5	双梁起重机	/	3	3	/
6	单梁起重机	/	2	2	/
7	电热处理炉	/	3	3	/
8	多功能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40	1	1	/
9	光电直读光谱仪	JB-750	1	1	/
10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600B	1	1	/
1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YD-630FR	1	1	/
12	交流弧焊机	BX3-500-3	2	2	/
13	铲车	ZLM30-3	1	1	/
14	叉车	/	1	1	/
15	空压泵	MAM-880	1	1	/
16	秤	/	1	1	/
17	化验室设备整套	/	1	1	/
18	制模车间机械设备整套	/	1	1	/
19	电力变压器	2800KVA	1	1	/
20	电力变压器	160KVA	1	1	/
21	电力变压器	1600KVA	1	1	/
22	普通车床	CX6210/CX6025/CX6020	5	5	/
23	龙门铣床	WE6800-3	1	1	/
24	边绕机床	WJ-3580AT	1	1	/
25	摇臂钻床	ZN3050X16	1	1	/
26	数控铣床	/	0	1	+1
27	立式车床	/	0	1	+1
28	破碎机	/	0	1	+1

续表二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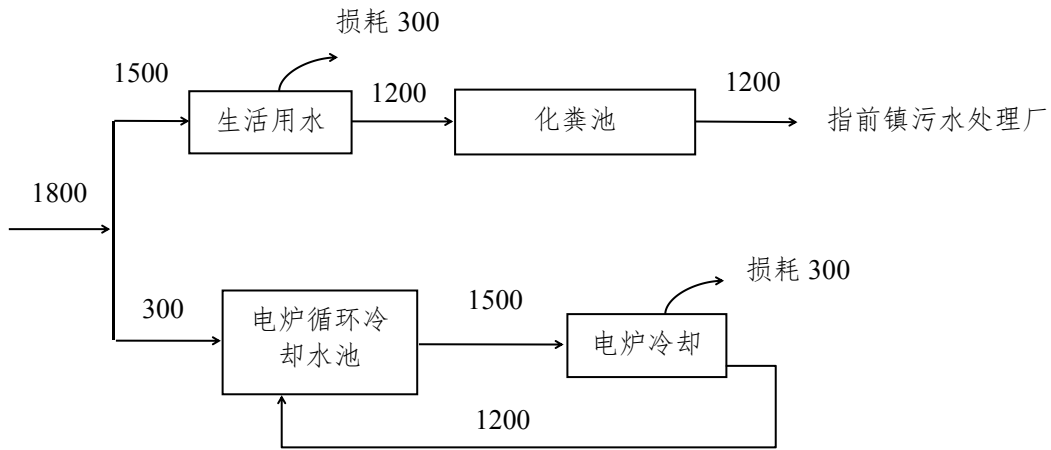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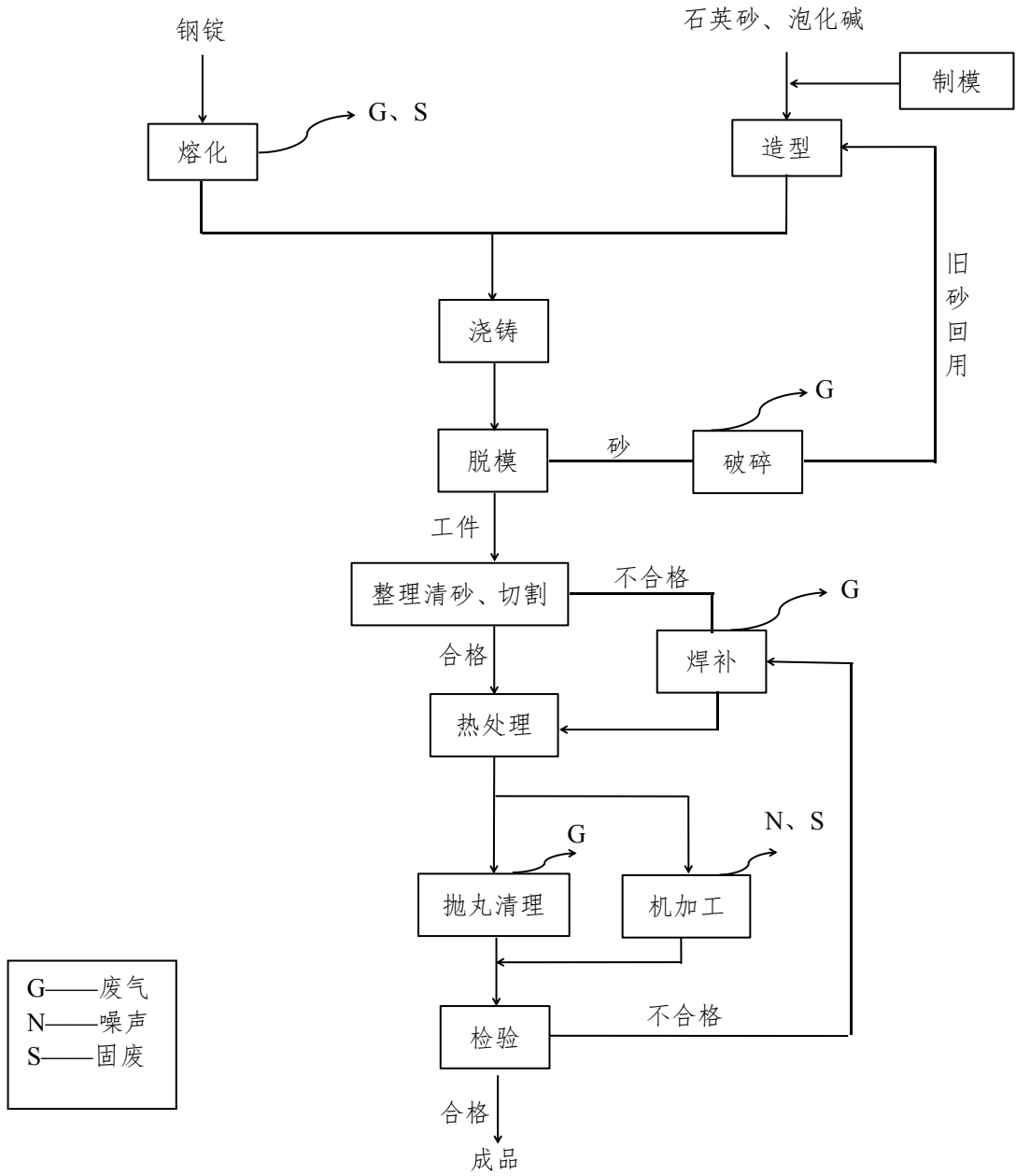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1) 制模：根据客户图纸的要求，通过做型板、做框架、制作样板、放出样板、固定样板、填充木料、修平填充木料等步骤，制作出不同需要的模具。

(2) 型砂造型：回用的旧型砂（经破碎、筛选后）经定量后由密闭斗式提升机输送进入混砂机，然后加入定量的泡化碱进行混制，在砂箱中放入模具、填入型砂（少量面砂、主要为背砂）、硬化（吹 CO_2 加速硬化）、起模、修整后成为砂型。脱模后的旧型砂经破碎、筛选等处理后，可作为背砂回用于造型。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

(3) 熔化：用中频炉熔化钢锭，中途要加猛、硅铁、铝等金属进行对所需材质的提炼及脱氧去渣。产生金属烟尘 G，废渣 S。

(4) 浇铸：熔炼钢水（1500 度-1600 度左右）经倒包、在铸型中浇注成型、冷却，冷却 24 小时以上才能开箱。

(5) 脱模：开箱后的铸件用行车脱箱。

(6) 整理清砂：对脱模后的铸件用气泵枪进行整理清砂。

(7) 切割：对铸件用氧气割枪进行冒口切割。

(8) 补焊：如发现铸件有缺陷则进行焊补，产生焊接烟尘 G。

(9) 热处理：焊补完成和整理合格的铸件用电热处理炉进行加温处理。

(10) 抛丸清理：根据订单要求，部分经热处理的工作需经过抛丸清理机清理，该工段产生抛丸粉尘 G。

(11) 机加工：根据订单要求，部分工件需经车床、钻床、镗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加工，该工段产生噪音 N、金属屑 S。

(12) 检验：对每件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不合格的再进行焊补等操作，合格即为成品。

续表二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熔铸工段产生的金属烟尘,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焊补工段产生的烟尘,造型工段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熔化电炉冷却水。

(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钻床、车床、铣床等设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金属废料,金属烟尘,废砂,粉尘,废钢丸,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39t/a	30t/a
2	金属废料	机加工		/	300t/a	300t/a
3	金属烟尘	废气处理		/	148.5t/a	148.5t/a
4	废砂	造型		/	870t/a	870t/a
5	粉尘	废气处理		/	3.92t/a	0.4t/a
6	废钢丸	抛丸		/	0	0.5t/a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t/a	0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熔化工段	颗粒物	产生的金属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水冷降温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段	颗粒物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补、造型工段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焊补工段产生的烟尘直接无组织排放，造型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电炉循环冷却水	/	冷却水由循环水池的水泵打入熔化工段内，炉内的水再由水泵进入循环水池，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金属废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金属烟尘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砂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因此无废切削液产生

2、废气污染物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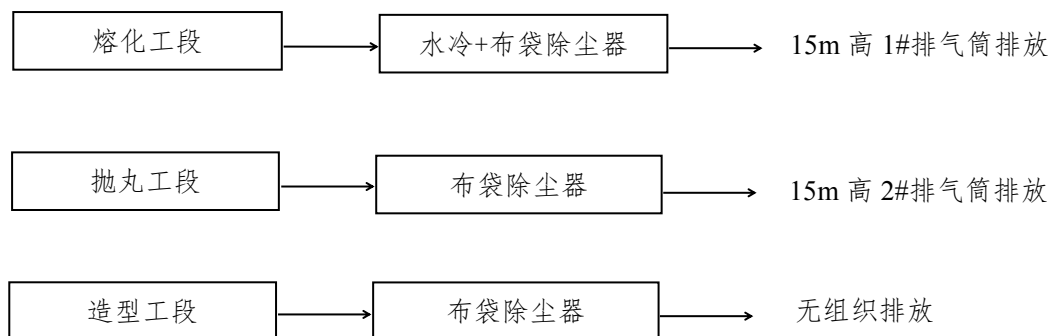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污染物处理示意图

续表三

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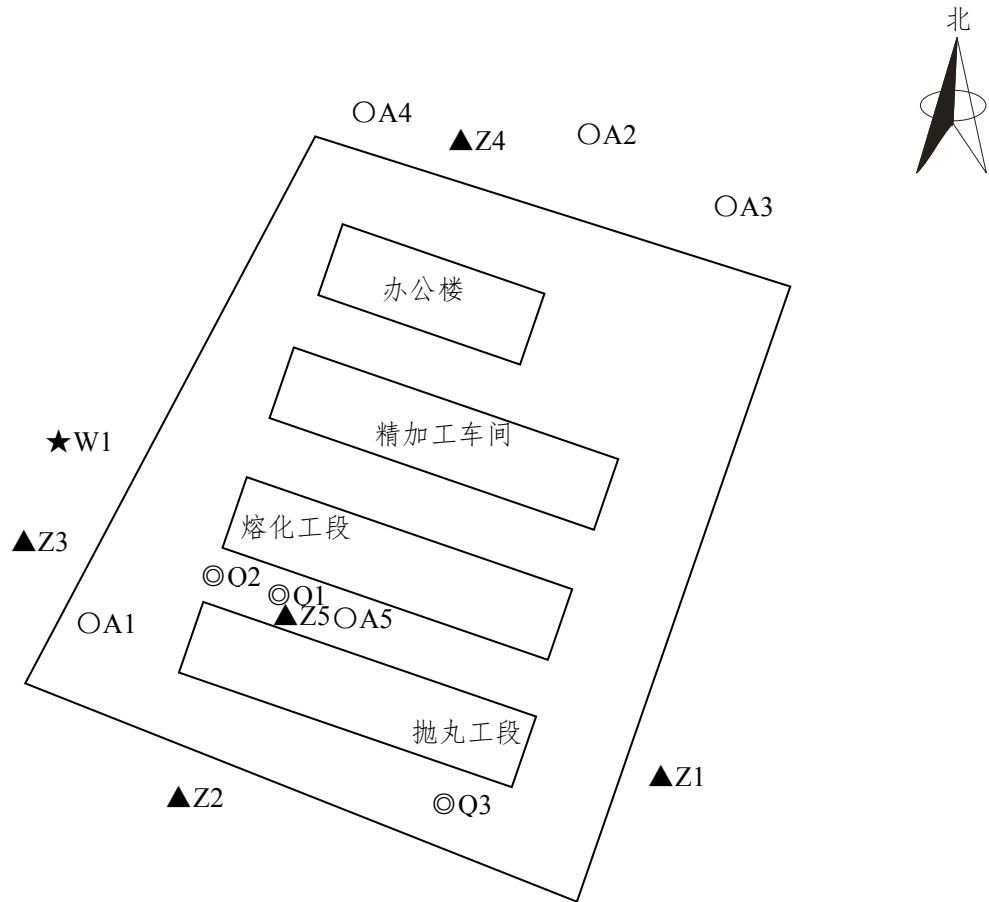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厂区污水总排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参照点位；

○A2-A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5 为熔化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Z5 为声源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0年5月30日-6月1日，天气均为阴，两天均为西南风，风速均小于5.0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PHB-9 便携式酸 度计	QSLs-SB-6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564	0.01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 度计	QSLs-SB-159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自动 烟尘(气)测试 仪	QSLs-SB-211、 212	1 mg/m ³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HSP-250BE 恒温 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 综合采样器	QSLs-SB-227、 251、252、253	0.001 mg/m ³
			R-PTH-40B 可程 式恒温恒湿实验 箱	QSLs-SB-133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 能声级计	QSLs-SB-289	/
			AWA6021A 声校 准器	QSLs-SB-596	

续表五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0年 05月30日~05月31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2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2020年 05月31日~06月01日	昼间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熔化工段排气筒进、出口	◎Q1、Q2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连续 2天
	抛丸工段排气筒出口	◎Q3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 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A1、A2、A3、 A4	颗粒物	3次/天,连续 2天
	熔化车间门口	○A5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次,连续 2天
	声源噪声	▲Z5	等效声级	监测1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连续 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0年5月30日-6月1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5月31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pH值 (无量纲)	7.23	7.18	7.21	7.16	7.16~7.23	7.17	7.21	7.19	7.22	7.17~7.22	6~9
	化学需氧量	145	138	145	140	142	147	142	140	144	143	450
	悬浮物	40	44	41	42	42	46	48	45	49	47	350
	氨氮	16.3	17.8	17.3	16.9	17.1	18.1	17.6	19.5	19.1	18.6	40
	总磷	0.89	0.85	1.13	1.19	1.02	0.93	1.01	0.99	1.08	1.00	8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5月30日~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6月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56.0	48.6	56.1	48.2	65	55						
南厂界外1米▲Z2	57.4	48.8	57.3	48.6								
西厂界外1米▲Z3	56.5	47.8	55.8	47.7								
北厂界外1米▲Z4	56.2	47.3	56.8	47.0								
噪声源▲Z5	71.6	/	/	/	/	/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5.0m/s。											

续表七

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熔化工 段排气 筒进口 ◎Q1	2020 年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948.055	4901.962	4845.93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	5.9	7.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2.89×10 ⁻²	3.49×10 ⁻²	/
	2020 年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887.104	4951.344	4913.61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9.9	5.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4.90×10 ⁻²	2.85×10 ⁻²	/
熔化工 段排气 筒出口 ◎Q2	2020 年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437.293	5319.519	5351.98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5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2020 年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408.018	5263.469	5338.55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5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抛丸工 段排气 筒出口 ◎Q3	2020 年 5 月 3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295.482	5374.959	5302.57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2020 年 5 月 3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282.710	5371.329	5253.52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0年 05月30日	颗粒物	上风向OA1	0.152	0.184	0.214	0.214	1.0
		下风向OA2	0.349	0.313	0.391	0.391	
		下风向OA3	0.456	0.374	0.405	0.456	
		下风向OA4	0.397	0.411	0.378	0.411	
2020年 05月30日 ~5月31日	颗粒物	熔化车间门口 OA5	0.512	0.461	0.492	0.512	5.0
2020年 05月31日	颗粒物	上风向OA1	0.176	0.211	0.198	0.211	1.0
		下风向OA2	0.412	0.371	0.398	0.412	
		下风向OA3	0.365	0.314	0.335	0.365	
		下风向OA4	0.416	0.426	0.388	0.426	
2020年 05月31日 ~06月01日	颗粒物	熔化车间门口 OA5	0.481	0.506	0.452	0.506	5.0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560	1200
	化学需氧量	0.39	0.17
	悬浮物	0.234	0.053
	氨氮	0.039	0.021
	总磷	0.0047	0.0012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1.5396	/
备注	1. 本项目员工 100 人, 用水量以 50L/人·d 计, 年工作 300 天, 产污系数为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 2. 颗粒物未检出, 不进行总量计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p>	<p>公司设置有兼职人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p>
<p>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原料、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中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p>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规范操作程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间的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p>
<p>按“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由循环水池的水泵打入熔化炉内，炉内的水再由水泵进入循环水池，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金属烟尘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熔化工段中频炉运行时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冷+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焊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造型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也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相关要求，熔化工间门口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标准，抛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采用合理布局的原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钻床、铣床、焊机、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及危废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9（切削液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废料、金属烟尘、废砂、粉尘、废钢丸。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因此无废切削液产生。</p> <p>金属废料、金属烟尘、粉尘、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废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p>	<p>本项目已设置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并设有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以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熔化车间、抛丸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居民点距离厂界约200米。</p>
<p>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2-2018-089-L），备案表见附件。</p>
<p>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核算情况详见表7-5。</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铸造件、金属零配件加工和金属材料结构件、普通机械零配件、炉料销售的公司，公司总投资 6000 万元在金坛区指前港园区望明路 18 号，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

2017 年 5 月，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坛环审[2017]38 号，2017 年 6 月 5 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现已具备年产交通减振支座 10000 吨、机械配件 5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为整体验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熔化工段中频炉运行时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冷+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焊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造型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也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相关要求，熔化车间门口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抛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九

4、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由循环水池的水泵打入熔化炉内，炉内的水再由水泵进入循环水池，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钻床、铣床、焊机、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废料、金属烟尘、废砂、粉尘、废钢丸。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因此无废切削液产生。

金属废料、金属烟尘、粉尘、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废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熔化车间、抛丸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居民点距离厂界约 200 米。

8、应急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2-2018-089-L），备案表见附件。

9、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续表九

总结论：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验收。

二、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三、附件

- 附件 1 环评结论及意见；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 附件 4 年产固废实际情况；
- 附件 5 原材料使用情况说明；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20482-41-03-521091		建设地点		金坛区指前港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减振支座 10000 吨/年、机械配件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减振支座 10000 吨/年、机械配件 5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坛环审[2017]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795352527H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200	1560	-	1200	156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7	0.39	-	0.17	0.39	-	-			
	悬浮物		-	-	-	-	-	0.053	0.234	-	0.053	0.234	-	-			
	氨氮		-	-	-	-	-	0.021	0.039	-	0.021	0.039	-	-			
	总磷		-	-	-	-	-	0.0012	0.0047	-	0.0012	0.0047	-	-			
	颗粒物		-	-	-	-	-	/	1.5396	-	/	1.539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